

# 敦豪全球貨運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標準經營條款及條件

此中文版本只可作參考性質  
如有任何錯漏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標準經營條款及條件

### 第一部分：所有服務

#### 1. 適用

- 1.1. 在遵循以下第1.2條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所有及任何活動及/或服務，無論是否無償，均受本條款之約束。
  - (a) 第一部分的條款適用於所有服務。
  - (b) 第二部分的條款僅適用於本公司作為代理人提供的服務。
  - (c) 第三部分的條款僅適用於本公司作為當事人提供的服務。
- 1.2. 倘若一份標題為“提單”（無論是否可轉讓）、或“公路提單”、或“空運提單”、或“聯運單據”、或“物流服務協議”的文件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簽發並訂明本公司是以承運人或當事人身份訂約，而該等文件之條款與本條款不一致或相抵觸時，以該等文件之條款為準。倘若“物流服務協議”及“提單”（無論是否可轉讓）、或“公路提單”、或“空運提單”、或“聯運單據”之條款間出現不一致時，就該不一致的條款而言，應以“提單”（無論是否可轉讓）、或“公路提單”、或“空運提單”、或“聯運單據”的條款為準。
- 1.3. 除非另有所述，本公司均是以代理人的身份提供所有服務，但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則以當事人身份提供服務：
  - (a) 在執行任何載運、處理或貯存貨物的服務時，只限於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僱員進行載運，且該貨物也是由本公司實際保管及控制；
  - (b) 本公司以書面明示同意擔任當事人為限；或
  - (c) 本公司被某法院判定已作為當事人行事。
- 1.4. 在不損及第1.3條之一般原則下及/或除非另有明確說明：
  - (a) 單是本公司就任何性質的服務收取費用，並不能就此裁定或證明本公司就該服務以代理人或當事人身份行事；
  - (b) 單是就本公司提供其自有的或租賃的設備，並不能就此裁定或證明本

公司就貨物的任何載運、處理或貯存以代理人或當事人身份行事；

- (c) 倘若本公司獲得非本公司的任何人與客戶或貨主之間的提單或能證明運輸合約的其他文件，則本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行事；
- (d) 提供與海關規定、稅款、許可、領事文件、原產地證明書、檢查、證明書有關及其他相類似的服務時，本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而永不以當事人身份行事。

## 2. 定義及解釋

2.1. 在本條款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文字及表達應具以下涵義：

- “當局” 指在任何國家、城市、市政府、港口或機場內按其合法權力行事並行使管轄權的正式成立的法律或行政的人；
- “貨物單位” 指未包裝的貨物，包括任何種類的物品，包括但不限於貨盤、托架、托盤或單元化貨物、物品群組合，散裝的貨物除外，的每個實物單位或件及不論其是否重量或用於計算價格的測量單位；
- “本公司” 指敦豪全球貨運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 “本條款” 指本條款包含的全部承諾、條款、條件及章節，包括本公司的標準經營條款及條件及服務所引起的及與之有關的任何文件中所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 “保密資料” 指一方未公開的、該方以書面、口頭、電子及/或其他形式向另一方披露的、或另一方在業務磋商或往來、實際進入該方場所或進入該方電子網路的過程中了解到的、已被確定為專有及/或機密資料的、或根據披露或接收的環境性質應合理解釋為專有或機密的資料的技術性、業務性或其他性質的任何及所有手冊、程序、文件、材料及/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方的商業秘密、專門技術及與其科技、客戶、供應商、業務計劃、銷售活動、財務及其他業務有關的資料)；
- “容器” 包括用於運載或固定貨物的任何容器、液袋、拖車、可運

輸的櫃、平架、吊鬥、載片、托盤、平臺或任何類似的裝運器具及任何附帶或有關的設備；

- “客戶”** 指本公司應其要求或代其承接任何業務、向其提供意見、資料或服務的任何人，包括托運單及本公司的空運代理提單或公司提單面頁列為「托運人」或「發貨人」的人或物流服務協議中定義的客戶；
- “費用”** 指客戶按本條款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及所有服務費、費用及任何其他款項；
- “不可抗力”** 指就任何一方而言，超出該方合理控制的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遵守任何政府或其他當局要求做出的行為，包括海關、警方或其他國家、州或地方當局限制出行或商業的命令或指令、戰爭或國家緊急情況、暴亂、內亂、恐怖主義行為、海盜、火災、爆炸、洪水、犯罪行為、電腦病毒、網絡攻擊或其他與信息安全有關的威脅、惡劣的天氣狀況、流行病、全球大流行病、場地封鎖、罷工和其他形式的工業行動（無論是否針對該方或其分包商的工作人員）、勞動力/材料及服務短缺以及無法或延遲獲得供應；
- “危險貨物”** 指由於其危險或有害的性質使其貯存、處理或運輸受《國際海運危險貨物守則》及/或任何適用的香港法律的特別規定之約束的貨物。危險貨物包括但不限於腐蝕性的、易爆炸的、易氧化的、壓縮或液化氣體、易燃的、有毒的、易腐爛的或放射性的貨物；
- “貨物”** 指為服務的目的交付至本公司的任何種類的所有貨物及產品；
- 《瓜達哈拉哈公約》** 指於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八日在瓜達哈拉哈簽署，補充華沙公約，關於統一由非訂約承運人進行的國際航空運輸的若干規則的公約；
- 《海牙規則》** 指於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布魯塞爾簽署關於《統一提單若干法律規定的國際公約》的規定；
- 《海牙—維斯比** 指於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布魯塞爾簽署關於《統一

此中文版本只可作參考性質

4

如有任何錯漏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b>規則》</b>	提單若干法律規定的國際公約》的規定（經於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布魯塞爾簽署的議定書修訂）；
<b>“香港”</b>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b>“指令”</b>	指客戶明確要求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托運人指示及/或在本公司運輸文件表格，包括本公司空運代理提單或公司提單，面頁或物流服務協議所述明的指示；
<b>“特許材料”</b>	指本公司為或就本條款下的服務不時以任何媒介（包括任何網站、手機程式、軟件、應用程式編寫介面（API）及其他電子介面或服務及有關文件、操作程序手冊及標準操作程序）向客戶提供的任何文件及材料；
<b>“貨主”</b>	包括貨物的所有人、托運人及收貨人及對貨物擁有或可能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及代表他們的任何人；
<b>《蒙特利爾公約》</b>	指蒙特利爾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關於統一國際航空運輸的若干規則的公約；
<b>“包裝”</b>	指有關具體服務的“提單”（無論是否可轉讓）、或“公路提單”、或“空運提單”、或“聯運單據”、或任何形式的貨運收據面頁所載的包裝或貨物單位之數量，視為用於按第24條進行計算的包裝或貨物單位的數量；
<b>“人”</b>	包括個人、合夥、公司、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反之亦然；
<b>“服務”</b>	指以任何形式書面記載於待提供服務產生的及與之有關的文件中的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b>“服務費”</b>	指客戶就服務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費用；
<b>“特別貨物”</b>	指任何易腐爛的、冷凍的、凍結的、易碎的、尺寸奇怪的貨物或需要特殊處理或照料的其他貨物、商品、物品及東西；
<b>“貿易法律”</b>	指所有適用的出口管制、制裁、海關法律和法規以及其他由海關或主管部門監管與有關貨物，包括軟件和技術，進口、（再）出口、轉運、過境、運輸、供應、航行路線、

此中文版本只可作參考性質

5

如有任何錯漏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最終使用、最終用戶或最終目的地的適用監管要求和限制；

**《華沙公約》** 指於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二日在華沙簽署關於國際空運若干法律規定的公約，或於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在海牙作出修訂的該公約，視乎情況所需而定。

2. 2. 在本條款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凡提述法規條文、本條款或任何其他文件時，均應詮釋為經不時取代、修訂、重訂或補充的法規條文、本條款或任何其他文件。凡屬於單數的文字，其涵義亦包含復數，反之亦然；凡屬於一種性別的文字，其涵義亦包含各性別；除非另外規定，凡提述條款及附表時，應指本條款的條款及附表。條款標題及目錄只為方便而設，並無法律效力。
2. 3. 所有在本條款載述或默示由客戶作出、發出或承擔的陳述、保證、承諾、協議、契諾、義務、責任、擔保及彌償，均應當作由客戶與貨主共同及各別作出、發出或承擔。
2. 4. “包括”一詞應解釋為“包括但不限於”。

### **3. 客戶的義務**

3. 1. 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交易或業務的客戶，特此作出明確保證，客戶乃貨主或貨主的授權代理人，接納或獲授權並確然接納本條款，不單代表客戶本身，亦作為代理人代表貨主。
3. 2. 倘若客戶以貨主的代理人身分行事，客戶亦向本公司承擔個人責任（但不損及本公司針對貨主所享有的任何權利或補償），因而就有關交易或業務而言，本公司有權對客戶及貨主共同及各別強制執行本公司的權利或補償（包括但不限於應付給本公司的任何款項的追討權利）。
3. 3. 客戶保證其對影響其業務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貨物買賣條件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有合理的認識。
3. 4. 客戶同意在本公司規定的合理時間內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必要的及/或有關的及/或可執行的資料以使本公司能夠執行服務。客戶並確認本公司將以該等資料作為依據而計劃及執行服務。倘若客戶未在規定的時間內提供該等資料，本公司有權因提供必要及/或有關資料方面的延誤收取額外費用。

3.5. 客戶進一步保證：

- (a) 貨物以適當的包裝或貨物單位嚴格、妥善及充分裝箱、貼上標籤及 / 或已擬備了適當的包裝或貨物單位，而本公司概不負責因裝貨不善或不足而對貨物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以何方式引致損失或損害亦然；
- (b) 倘若客戶或代表客戶交付的貨物已在貨櫃、拖車、平架、斜臺、火車卡、缸、空運貨櫃或任何其他運輸單位，則：
  - (i) 運輸單位狀況良好，適合載運其裝運的貨物，亦適合擬定載運及其他處理工作；及
  - (ii) 貨物適宜在運輸單位載運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並已妥善及良好裝貨或裝上運輸單位；
- (c) 基於報關、領事簽證及其他用途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貨物之細節、描述、價值及其他詳情，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並採用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格式，而客戶有責任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並確保有關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
- (d) 在附加於並不損及第8條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貨物適宜及適合按照、根據或就服務進行載運、貯存、裝貨、拆貨及以其他方式處理；
- (e) 客戶應將與貨物有關的任何特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其可能的變質或損壞或其危險的或特殊的性質或污染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其他貨物、財產、人及/或環境的可能性，充分通知本公司；
- (f) 貨物的收貨人或有權收取該交付貨物的其他人，須於貨物抵達目的地後收取交付的貨物，並須在規定或合理的時間內支付一切所需收費、稅項及稅款，亦須遵循一切所需手續及程序；
- (g) 貨物由可靠人員於安全場所處理及於準備、儲存及任何運送至本公司的過程中不受未經授權的干擾；
- (h) 客戶確保遵守所有與貨物進口、（再）出口、轉運、過境、運輸和供應相關的適用貿易法律；
- (i) 客戶不會要求本公司提供會直接或間接導致違反任何適用貿易法律的服務。如果本公司認為提供服務會導致違反任何貿易法律，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提供此類服務；

- (j) 不論是客戶或其控股公司、代理人、關聯人、收貨人或其他任何與客戶直接或間接簽約的第三方，均未被任何適用的制裁清單列為被拒絕或受限制方（“受制裁方”）。本公司有權拒絕提供涉及受制裁方的服務；
- (k) 客戶同意及須負責 (i) 對由本公司提供服務的貨物進行出口分類；(ii) 判定該等貨物，包括軟件和技術，是否在任何適用貿易法律下受到任何禁止或限制（“受管制貨物”）；(iii) 獲得由出發地至目的地運送受管制貨物所有需要的許可、牌照或其他政府授權；(iv) 通知本公司該等貨物或服務是否包括受管制貨物；(v) 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受管制貨物的出口管制分類和授權資料（如牌照、許可、例外情況等），包括其副本；以及 (vi) 在向本公司委託運送受管制貨物之前，告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該等受管制貨物的特殊運送路線或其他條件；
- (l) 客戶有義務根據適用的貿易法律披露處理客戶貨物及提供服務所需的任何和所有資料。客戶應按照本公司規定的格式及時提供所有完整、真實及準確的資料和文件，以便本公司合法地提供服務。如果客戶發現相關資料有錯誤或不準確之處，客戶應及時通知本公司；
- (m) 客戶接受並同意，本公司不會代表客戶、其關聯人或任何第三方作為：  
(i) 基於出口管制目的的出口商；或(ii) 基於海關申報目的的登記進口商或登記出口商（包括間接代表，如適用）；或(iii) 適用貿易法律或國家/地區監管限制或要求所要求具備的、或受到主管當局的海關控制和監督的任何授權、牌照或許可的申請人或持有人。每當需要向海關呈報時，客戶須負責確保及向本公司提供需要的授權。如果法律上不可能如上述由客戶或其關聯人授權本公司，則客戶須與本公司按國家/地區簽訂單獨的書面協議；
- (n) 客戶應向本公司償還任何關稅、稅款或其他監管費用，包括本公司為進口/出口/轉運客戶的貨物而代表客戶向相關政府機構合法支付的額外關稅、納稅評估和/或保證金；
- (o) 客戶應確保本公司按照本公司要求的格式及時（按照國家法律和/或法規），並至少在向海關提交申報前一個工作日收到所有報關和合規地完成海關程序所需的資料。該資料必須準確、完整並與相關貨物相符，包括任何相關的進口限制、優惠待遇規則、兩用特性和原產地證書等正本文件以及有關登記進口商的資料等；



- (p) 客戶亦聲明瞭解，就完整的報關程序，客戶應根據適用法律作為報關人，並承諾按時足額繳納根據有關當局規定的所有關稅，包括任何海關罰款和逾期付款罰款。如果客戶選擇對該等罰款提出異議，相關當局仍可能要求客戶在解決異議之前支付該等罰款。

#### 4. 本公司的義務

- 4.1. 本公司同意按本條款及任何適用的法律提供服務，客戶在此按本條款及任何適用的法律指定本公司提供服務。
- 4.2. 本公司應運用所有合理的技術、努力及盡力地提供服務。
- 4.3. 本公司執行服務的責任僅限於由本公司為執行服務而管有貨物至服務完成這段期間所需承擔的責任。
- 4.4. 本公司僅在雙方作出書面修改後才須提供沒有具體包括在服務中的服務。在不損及上文規定的情況下，倘若已獲得客戶的事先同意，客戶須就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服務按本公司經正式授權的工作人員證明的本公司根據其目前的慣例收取的費用向本公司付款。
- 4.5. 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時間並非本條款的要素。

#### 5. 合約地位

- 5.1. 除非第三部分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乃以客戶的代理人身分提供各項服務，惟在受第11條規限下，本公司可提供（而非安排）服務。
- 5.2. 本公司有權經由本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負責執行本公司的任何服務，或行使本條款中本公司的任何權力或酌情權。在不存在相反協議的情況下，本條款適用的任何合約，均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以代理人身分代表任何有關母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訂立，而任何有關公司均有權獲得本條款的利益。
- 5.3. 不應基於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理由，而詮釋為本公司以本公司當事人身份提供服務，而非以客戶代理人身分提供服務：
- (a) 由本公司簽發之公司運輸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空運代理提單、

空運托運單、公司提單或貨運代理收據；

- (b) 本公司收取全包價格；
- (c) 客戶貨物與其他貨物綜合或合併發送、運載、運輸、貯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 6. 本公司的權利

6. 1. 除非另有書面協議，本公司有權並獲授權不需向客戶發出通知而由本公司自行或代表客戶訂立合約：

- (a) 藉任何路線、任何方式或交由任何人載運貨物；
- (b) 載運在任何船隻的甲板上或下的集裝箱化或非集裝箱化的任何種類的貨物；
- (c) 於任何期間內，由任何人在任何地點，不論是岸上或海上貯存、裝貨、拆貨、運輸、轉運、裝運、卸運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貨物；
- (d) 載運或貯存容器中的貨物或與任何其他性質的貨物合運的貨物；
- (e) 履行其自身的義務；

並作出其他作為或訂立其他基於本公司認為必要或與履行本公司義務及服務有關的合約或安排。

6. 2. 倘若本公司認為基於客戶利益或情況適宜有良好及合理的理由背離或偏離客戶指示，則本公司有權，但並無責任，背離或偏離有關客戶指示，且並不因此引致任何額外的責任。

6. 3.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遵守任何當局發出的命令或提出的建議。本公司就有關貨物的責任在按該等命令或建議交付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貨物後即終止。客戶應承擔及支付因此而引致或蒙受的所有關稅、稅款、罰款、進口稅、開支或損失並就此對本公司作出相應的彌償。

6. 4. 本公司已被授權行事或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毋須事先諮詢客戶或獲得客戶之進一步授權，除非客戶書面明確要求，本公司亦毋須就本公司所訂立或作出

的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或行為詳情通知客戶。

- 6.5. 在不損及前文所載的一般原則下，本公司獲授權毋須向客戶提述或向客戶獲取進一步之授權而與任可第三方協議應付予第三方的費用；客戶同意本公司應付予第三方的費用與客戶應付予本公司的費用兩者之間差額，應為本公司的佣金、酬金或利潤。客戶放棄及並不享有任何權利查詢本公司應付予第三者的費用，而本公司亦無任何責任向客戶交代本公司所獲的佣金、酬金或利潤。
- 6.6. 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的任何人有權，但並無責任，在任何時候打開任何容器或包裝以檢查貨物。如果其任何部分中的貨物根本完全無法或不引致任何額外費用或就容器或其任何部分中的貨物採取任何措施的情況下無法安全地或適當地被進一步載運，本公司可放棄其運輸及/或終止服務及/或採取任何措施及/或引致任何合理的附加費用以將貨物在岸上或海上繼續運載或貯存在有遮蓋或露天的任何地方，在該情況下，貯存應被視為服務的完成。客戶應就因此引致的任何合理的額外費用對本公司作出彌償。
- 6.7.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客戶安排獨立運載、發送、裝貨、拆貨、貯存或處理貨物。本公司獲授權，但並無責任，將客戶貨物與其他貨物綜合或安排綜合處理。
- 6.8. 客戶明確同意在各方面受本公司根據前述而授權作出或訂立的任何作為、合約或安排而約束。

## **7. 本公司作為代理人訂約**

- 7.1. 倘若本公司由於及/或基於服務以本身名義代表客戶與任何第三方訂立合約，本公司並非航空運輸條例、海上貨物運輸條例（或類似條例）或其他用途所指的承運人，而本公司亦非以當事人身份與客戶訂立或聲稱訂立任何合約，藉以運載、貯存、裝貨、拆貨、運輸、轉運、裝運、卸運、提供選取及包裝服務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貨物。本公司的唯一責任，僅為促致訂立合約，經由第三方運載、貯存、裝貨、拆貨、運輸、轉運、裝運、卸運、提供選取及包裝服務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貨物。
- 7.2. 在附加於並不損及本條款所載的例外及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享有本公司與任何第三方所訂合約明確載述或隱含惠及該第三方的所有例外及限制。客戶不得尋求施加任何超越在有關合約該第三方所接受了責任在該第三方上。

## 8. 危險貨物及特別貨物

- 8.1. 除非預先另有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向本公司交付或讓本公司處理危險貨物及/或特別貨物。
- 8.2. 倘若貨物為“危險貨物”或“特別貨物”，客戶應進一步通過使用“HG”或“SG”的詞語明確地書面通知本公司。
- 8.3. 如果客戶違反上述第8.1條及第8.2條，客戶應對貨物造成的或與貨物有關的所有開支、損失或損害負責，並就因此引起的所有罰款、索賠、損害、費用及開支及任何其他責任為本公司作出抗辯、彌償並維持本公司免受損害，本公司或當時保管貨物的任何其他人可自行酌情決定不經通知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貨物。
- 8.4. 如果本公司同意接受危險貨物及/或特別貨物，其後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認為該等貨物對其他貨物、財產、生命或健康構成了風險，貨物可不經通知銷毀、處置、廢棄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費用由客戶或貨主承擔，本公司或當時保管或控制該等貨物的任何其他人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損及本公司享有服務費的權利。
- 8.5. 客戶應確保危險貨物及/或特別貨物及應在考慮其性質後按香港的法律、規定或要求使用足以經得起因執行服務而帶來的風險的包裝。本公司就客戶未能履行該等義務對危險貨物及/或特別貨物造成的任何損失及/或損害不負責任。
- 8.6. 危險貨物及/或特別貨物的包裝及/或貨物單位外應使用適當的標記及標籤，標明任何該等危險貨物及/或特別貨物的性質及特性以遵守香港的法律、規定及/或要求。
- 8.7. 客戶應確保本公司在交付或收集（如適用）危險貨物及/或特別貨物的日期前至少一（1）個公歷日已收到用於處理及照顧危險貨物及/或特別貨物的書面的特殊指令及材料安全資料表。
- 8.8. 除根據與本公司事前書面作出的特別安排外，本公司並不會接受或處理黃金、硬幣、寶石、珠寶、貴價物品、古玩、圖畫、牲畜或植物。倘若客戶將任何有關貨物送交本公司或並非根據事前書面作出及接受的特別安排令本公司須處置或處理任何有關貨物，則本公司毋須基於或就有關該等貨物或其任何部分，不論任何原因所致，而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損失、損害、不

交付、不當交付或延遲），即使裝運隨附的任何文件已載示、申報或指出有關價值。

8. 9. 客戶承諾未經預先發出有關貨物性質及須保持的特定溫度範圍的書面通知不會將要求溫度控制的任何貨物交付運輸，有溫度控制的容器應由客戶或客戶代表裝填。客戶進一步承諾容器已由客戶適當地預冷或預熱，視情況而定，貨物及/或特別貨物已適當地載入容器及設定了溫度控制。如果上述要求未獲遵守，本公司對貨物及/或特別貨物因該等不遵守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8. 10. 本公司對容器的溫度控制裝置、設備、保溫材料或任何器具的缺陷、故障、損壞或運轉中斷而對貨物、危險貨物及/或特別貨物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負責任，惟本公司應在開始服務或載運時或之前盡其最大努力以將制冷容器保持在有效狀態。
8. 11. 對於本公司及/或客戶及/或貨主的包裝容器，倘若本公司經特殊安排承擔按特定溫度或在特定溫度範圍內運載貨物及/或特別貨物，本公司僅保證溫度控制裝置按設備的操作說明書工作，並不就容器內的任何商品、水果、植物、肉類、魚類或任何易腐貨物及/或特別貨物的實際溫度作出任何保證或同意。
8. 12. 本條的任何規定均不剝奪本公司在其他條款規定享有的任何權利。

## 9. 運輸方法及路線

9. 1.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及不經向貨主發出通知使用運輸或貯存或裝填的任何手段、路線及程序、以任何運輸方式裝載或運載貨物，將貨物從一個運輸工具轉移到另外一個運輸工具，包括換船或將貨物以不同於貨運單證中規定的其他運輸工具運載貨物，在任何地方拆貨、裝貨或清除貨物及/或以任何方式轉送貨物、按其絕對酌情確定的任何速度或任何路線執行服務、按任何次序一次或多次轉至或停留在任何地方、在任何地方裝載或卸載貨物，遵守當局或聲稱充當或代表該等當局的任何人或機構發出的任何命令或提出的任何建議、或按本公司使用的運輸工具的保險的條件有權就執行服務及運載任何種類的貨物、危險貨物或其他貨物、走私貨物、爆炸物、彈藥或戰爭備用品，武裝或非武裝，發出命令或指示。
9. 2. 本公司可為任何目的，無論是否與服務有關，援引以上第9. 1. 條中規定的特許權。按以上第9. 1條進行的任何事情或因此發生的任何延誤應視為在服務範圍內，不得視為任何性質或程度的偏差。

## 10. 倉儲

- 10.1. 在等待發送或交付期間，貨物將於本公司獨自酌情決定的任何地點倉儲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有關風險由客戶或貨主承擔，除非由於本公司的故意錯失或不當行為或疏忽造成，有關費用將由客戶承擔。

## 11. 保險

- 11.1. 倘若客戶希望，應事前給予本公司書面指示，如獲本公司書面接納，本公司，會純粹以客戶的代理人身分，盡其合理努力代表客戶安排包含放棄代位權利條款的保險，費用由客戶承擔。本公司並不保證或承諾任何有關保險將獲得有關保險公司或承保人接納。所有經本公司安排的保險，均須受承保的保險公司或承保人的保險單所載的一般除外情況及條款規限。除非另有書面議定，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為貨物安排投購獨立保險。倘若有關承保人基於任何原因對其責任產生爭議，則客戶作為受保人只可向承保人作出申訴。

## 12. 按價申報價值

- 12.1. 本公司並無責任作出為履行任何法規、公約或合約規定與將任何貨物的性質、價值或交付中的任何有關的權益作出任何申報，除非本公司已事前收到並接納書面明確指示，則不在此限。
- 12.2. 在不損及第12.1條所載的一般原則下，凡須按照承運人、貨倉管理人或其他人所承擔責任範圍及程度選擇收費，則貨物的發送、處理等各項之有關風險將由客戶或貨主承擔，而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所承擔收費（包括最低的收費），除非客戶已將事前書面明確相反指示給予本公司並獲本公司接納，本公司並不會作出價值申報事宜（如可選擇作此申報）。
- 12.3. 僅為保險、出口、海關或其他用途而作出的貨物價值或性質的陳述或申報，並不應詮釋為上文第12.1條及 / 或12.2條所指發給本公司作出任何申報的指示。
- 12.4. 在遵循以上第12.1條、12.2條及12.3條的規定的情況下，若客戶向本公司交付貨物後書面申報較高的貨物價值且獲得本公司書面接受，本公司的責任可增加至該等較高的貨物價值。倘若本公司要求，客戶應支付額外費用。在此

情況下，倘若貨物的實際價值超過該等申報價值，該價值應被視為申報價值，本公司的責任（如有）不得超過申報價值，任何部分損失或損害應根據該等申報價值按比例進行調整。

### **13. 交貨及放行**

- 13.1. 除非預先另有書面同意或本公司簽署的文件另有規定，與憑付款或提交特定文件交付或放行貨物有關的指令應採用書面形式，本公司的責任不得超過與貨物不當交付有關的責任。

### **14. 日期**

- 14.1. 除非預先另有書面同意，貨物應於特定的日期離開或到達，本公司對貨物的離開或到達日期不承擔責任。本條款中提及的任何日期僅是預計日期，僅供接收人參考。

### **15. 稅款**

- 15.1. 客戶須負責有關機構就貨物徵收的任何關稅、稅項、征費、按金或各類開支，以及本公司因而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款項、貯存費、滯港費、罰款、支出、損失或損害。客戶進一步保證，一經書面要求，須就本公司蒙受的該等損失及損害對本公司作出彌償。

### **16. 保護權利**

- 16.1. 於客戶或貨主可針對任何第三者而享有任何索償或補償時，本公司對客戶或貨主並無任何責任或義務發出任何通知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保護或保障客戶或貨主權利的行動。

### **17. 一般免責**

- 17.1. 除本公司按本條款有權享有的任何免責事項外，本公司在任何及所有情況下均被免除對由於，但不限於，以下事項引起或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的責任：

- (a) 客戶的不正當行為或疏忽；
- (b) 遵守客戶或有權發出指令的任何人的指令；
- (c) 錯誤的、虛假的、不正確的、不準確的或不適當的貨物描述或客戶申報的其他貨物詳細資料；
- (d) 貨物包裝不足或有缺陷，根據貨物的性質，貨物未得到適當包裝；
- (e) 客戶處理、裝載、裝填或卸載貨物；
- (f) 貨物的內部缺陷及/或自然損耗；
- (g) 貨物標記或遮蓋物或單位負載不足或欠缺；
- (h) 服務前及服務後的損失及/或損害；
- (i) 因任何原因造成的部分或全面罷工、僱主停工、停工或勞工管制；
- (j) 軍事行動；
- (k) 核事故；
- (l) 不可抗力；
- (m) 火災，除非火災由本公司的實際過失或在本公司知情的情況下造成；
- (n) 在服務執行期間拯救生命或企圖拯救生命；
- (o) 本公司無法避免且通過合理努力無法防止其後果的任何原因或事件。

## 18. 一般賠償

18.1. 客戶須就以下各項產生或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的一切索償、責任、損失、損害、罰款、義務、訴訟理由、利息、費用（包括法定費用）及支出，為本公司作出抗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並維持本公司免受損害：

- (a) 因受客戶或貨主控制之活動或其收回或取回貨物之訴訟而造成的任何



索賠、強制行動、罰款或費用的；

- (b) 與貨物性質有關的任何產品責任，除非由本公司的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引起；
  - (c) 客戶或貨主的行為、疏忽或違約；
  - (d) 本公司按照客戶或貨主之指示行事；
  - (e) 客戶或貨主違反保證或違反義務；
  - (f) 客戶或貨主的資料或其指示不準確、不詳盡或含糊；
  - (g) 客戶或貨主的疏忽；
  - (h) 客戶或貨主的欺詐或犯罪行為；或
  - (i) 客戶或貨主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包括與環境保護或公共衛生有關的法律。
- 18.2. 本公司發給的任何形式之意見及資料，只提供予客戶，而客戶須就任何其他人士基於有關意見或資料而產生的一切索償、責任、損失、損害、費用及支出為本公司作出抗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並維持本公司免受損害。
- 18.3. 客戶承諾，如任何索償將加諸或試圖加諸與本公司現時或將會提供的貨物或任何服務有關的任何責任在本公司任何工作人員、僱工、承辦商或代理人，客戶不得向有關工作人員、僱工、承辦商或代理人作出有關索償。倘若已作出任何有關索償，則客戶須一經書面要求就因而產生的一切後果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 18.4. 在不損及前文所述的情況下，每名有關工作人員、僱工、承辦商或代理人有權享有本條款惠及本公司的所有規定的利益，猶如有關規定明確規定惠及有關工作人員、僱工、代理人或承辦商的利益一樣。為服務的目的訂立任何協議時，本公司不僅代表其自身而且作為其工作人員、僱工、承辦商及代理人的代理人及托管人訂立該等協議，但僅以該等條款為限。
- 18.5. 客戶須就超越本條款規定本公司所需承擔責任的一切任何索償、費用及要求，不論是誰人提出，而為本公司抗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並維持本公司免受損害。在不損及本條所載的一般原則下，此項賠償應包括（但不限於）基於本

公司、其工作人員、僱工、承辦商或代理人的疏忽所產生或有關的一切索償、費用（包括法定費用）及要求。

- 18.6. 在本條款中，“承辦商”包括直接及間接的承辦商及其各自的僱工、代理人及僱員。
- 18.7. 在服務提供期間，客戶應對客戶或貨主或代表他們任何一人的任何人或客戶或貨主對其負責的任何人造成的本公司或任何人或運輸工具的損失、損害、污染、玷污、扣留或滯留負責。

## 19. 費用

- 19.1. 費用在本公司收到貨物時應被視為完全賺得，在任何情況下，費用均須支付且不可退還。
- 19.2. 客戶負有首要法律責任支付一切費用，不論是預先繳付或容後收取的，或當中任何一項。
- 19.3. 所有費用均不得被抵銷、反索償、扣款或停止執行。
- 19.4. 本公司可酌情決定要求客戶支付預支款項，藉以在提供發票之前支付費用、稅款、收費、稅項及 / 或其他應付款項。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客戶須將預支款項付給本公司。
- 19.5. 在不損及前文所載規定的情況下，在本公司獲得指示向客戶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收取費用及 / 或其他開支時，客戶仍須負責支付有關費用及 / 或開支。於接獲要求後，客戶須即時將該等費用及 / 或其他開支或其任何餘額，連同利息（如適用），在不含任何扣款、抵銷或反索償的情況下付給本公司。在不損及前文所載的一般原則下，倘若貨物被有權接收交付貨物的任何人拒收，或被海關或其他當局沒收，或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認為安排交付及 / 或退回貨物不切實可行或不可能，則本條應告適用。
- 19.6. 對於欠付本公司的所有逾期未付款項，本公司有權自有關款項逾期未付之日起計，直至支付有關款項之日為止按照年息8%按月計算逾期未付款項的利息。

## 20. 報價

20. 1. 報價是基於客戶立即接納而發出，而本公司有權撤銷或修訂有關報價。倘若發生外匯風險、運費率、保險費、適用於貨物的收費有所修改，除非本公司另行書面同意，否則即使客戶已接納報價，本公司仍有權修訂報價或收費，不論有否發出事前通知亦然。

## 21. 影響服務實施的事項

21. 1. 倘若服務在任何時候受到或可能受到在任何時候及以任何方式發生的任何障礙、風險、延誤、困難或不利（包括貨物的狀況）的影響，無論服務是否已經開始，本公司可：

- (a) 不經向客戶及/或貨主發出通知放棄服務，在合理的情況下，將貨物或其任何部分放置在本公司認為安全及方便的任何地方供客戶及/或貨主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貨物有關的責任將隨之停止；或
- (b) 在不損及本公司以後按以上第21.1 (a) 款放棄服務之權利的前提下，繼續執行服務；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收取與該收到的貨物有關的服務的全部費用，客戶及/或貨主應支付上述情況引致的任何額外費用。

21. 2. 本公司與貨物有關的責任在按任何當局或充當或聲稱充當或代表該等當局等的任何人發出的命令或提出的建議交付或按其他方式處置貨物後終止。

## 22. 留置及暫停服務

22. 1. 在不損及本公司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包括但不限於第21條項下的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倘若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利用其服務的任何人有權要求客戶或貨主或有權接收交付的其他人接收交付的時間及地點，客戶、貨主或有權接收交付的其他人並不接收交付的貨物或其任何部分，則本公司有權，但並無責任，貯存或安排貯存有關貨物及其任何部分於有遮蓋或露天的地方，有關風險及費用由客戶或貨主獨自承擔；屆時，本公司基於前述貯存的貨物或其任何部分而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應告全部終止，而客戶須應要求將有關貯存費用付給本公司。
22. 2. 對於客戶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性質的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看管、合作、報告、熏蒸、拆箱、修復、儲存或整修的費用及/或為貨物的利益或保護，而

引致的所有開支以及客戶在任何時候應付予本公司的任何款項、關稅、罰金或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利息及法定費用及開支），本公司對貨物及與貨物有關的任何文件具有一般及特別留置權。

- 22.3. 倘若客戶尚未支付任何應付給本公司的款項，本公司經提前十四（14）個公歷日發出書面通知可絕對酌情決定不經通知暫停或停止提供所有或任何部分的服務，不向客戶或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而且，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不經另行通知通過公開拍賣或私人投標銷售貨物。對於貨物處置後的任何不足之數，本公司的權利予以保留。
- 22.4. 倘若適用，本公司的義務及/或責任及/或服務的執行將在發生以下情況時暫停：
- (a) 客戶及/或貨主要求本公司將貨物交付至或儲存在非最初規定的某個地方；或
  - (b) 收貨人及/或接收方拒絕或不能或未能在最初規定的地址提取貨物；或
  - (c) 客戶要求本公司執行服務範圍以外的服務；

本公司在客戶及/或收貨人及/或接收方與本公司書面解決該等情況時重新開始服務。倘若客戶及/或收貨人及/或接收方與本公司在本第22.4(a)、(b)及/或(c)中的任何一款中所述的情況發生後十四（14）個公歷日或本公司絕對酌情選擇的更長的時間內無法書面解決該等情況，本公司有權立即終止服務，而不對客戶及/或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

- 22.5. 本公司於本22條項下的權利具有獨立性及累積性。

## 23. 一般責任

- 23.1. 儘管本公司、其僱工、代理人或承辦商或本公司須負責任的其他人有任何疏忽，本公司毋須負責或承擔貨物的任何損害、損失、不能交付或不當交付或錯誤指示，或貨物運輸、交付或其他處理的任何延誤或偏離的任何責任，除非證明有關損害、損失、不交付或不當交付、錯誤指示、延遲或偏離指示之發生是在：
- (a) 貨物實際由本公司保管；及
  - (b) 實際控制期間發生；及

- (c) 有關損害、損失、不交付或不當交付、錯誤指示、延遲或偏離是由於本公司或其僱工的故意疏忽或故意錯失所致，則作別論。
23. 2. 儘管本公司、其僱工、代理人或承辦商或本公司須負責任的其他人有任何疏忽，本公司毋須為不遵循或不當遵循接獲的任何指示而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證明有關不遵循或不當遵循是由於本公司或其僱工的故意疏忽或故意行為或故意錯失所致，則作別論。
23. 3. 除第23. 1 條或23. 2 條所規定者外，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怎樣或如何產生，亦不論是否與任何貨物或任何指示、業務意見、資料、服務或其他有關，亦不論是否本公司、其僱工、代理人或承辦商或本公司須負責任的其他人有所疏忽。
23. 4. 在不損及第23. 1 ， 23. 2 及 23. 3 條的一般原則下，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不論根據第23. 1條、23. 2條或其他規定）均毋須為以下各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任何特別、附屬、間接、相應而生的或經濟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利潤、收入、業務或商譽損失）；
  - (b) 由於火災、洪水或暴風雨或火災、洪水或暴風雨的後果所產生或在任何方面有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支出；或
  - (c) 因任何原因造成的暴亂、民眾騷亂、罷工、僱主停工、停工或勞工管制；

不論以上各情況是因任何方式所致，亦不論因本公司、其僱工、代理人或承辦商或本公司須負責任的其他人的作為、錯失或疏忽所致。

## 24. 責任的限制

24. 1. 客戶確認本公司依賴本條款規定的責任免除及限制，倘若無該等責任免除及限制，本公司不會訂立本條款。
24. 2. 除非本條款中明確規定，本公司不就以下事項造成的、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包括法定費用）及開支對客戶負責：
- (a) 貨物或任何其他財產的損失、損害、不當交付或錯誤指示；或

(b) 延誤、未能履行本條款或其他違約。

24.3. 在遵循本條款及任何適用的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僅就歸因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行為、疏忽或違約的以下列出的損失或損害對客戶負責，而經濟責任限額為如下所述：

(a) 貨物的實際損失或損害或不當交付，但金額不超過以下各項中金額較低者：

(i) 貨物的發票淨值；

(ii) 發生實際損壞時的合理修理費用；

(iii) 對於丟失、損壞或不當交付的貨物，每公斤（毛重）叁美元 (US\$3.00)；

(iv) 每個包裝或貨物單位伍佰美元 (US\$500.00)；

(v) 每立方米壹佰美元 (US\$100.00)；或

(vi) 客戶就該貨物的託運已付或應付的服務費。

(b) 客戶擁有的或租賃的裝載工具、車輛或財產的實際損失或損害，但金額不超過以下各項中金額較低者：

(i) 裝載工具或車輛或財產的價值；

(ii) 發生實際損壞時的合理修理費用；或

(iii) 客戶就該貨物的託運已付或應付的服務費。

(c) 除以上第24.3 (a) 或 (b) 條款中所述者外的任何形式的財產的實際損失或損害，但金額不超過以下各項中金額較低者：

(i) 丟失的財產的價值；

(ii) 發生實際損壞時的合理修理費用；

(iii) 普通原因造成的事件每件上限為貳萬美元 (US\$20,000.00)；或

- (iv) 客戶就該貨物的託運已付或應付的服務費。
- (d) 貨物交付延誤、交付不當或貨物交付中的指示錯誤，但金額不超過以下各項中金額較低者：
  - (i) 客戶蒙受的實際及直接損失或損害；或
  - (ii) 客戶就延誤的、不當交付的或指示錯誤的貨物已付或應付的服務費。
- 24. 4.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就第24. 3 (a) 至 (d) 中的一項或多項下的每個普通原因所引起的事件的責任均不應超過貳萬美元(US\$20, 000. 00)。
- 24. 5. 儘管本條款的任何規定，針對客戶就報關服務提起的索賠（無論該索賠是由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導致），本公司的賠償責任（如有）不超過每票貨物50歐元或就該票貨物本公司所收取的報關費，以較低者為準。如本公司在本條款項下的責任與一系列的錯誤及/或忽略相關，並且該系列錯誤或忽略屬某個最初錯誤及/或忽略的重複或延續，則自該最初錯誤及/或忽略發生日起每個日曆年，本公司的賠償責任累計不超過本公司在該日曆年賺取的報關費的25%。
- 24. 6. 除非適用的法律明確禁止，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對任何種類或性質的間接的、特殊的、附帶的、相應發生的或懲戒性的損失或損害（包括任何利潤損失、商譽損失、機會損失或任何第三方索賠）不負責任，無論該等損失或損害是否可合理預見，無論是否因侵權或其他原因出現、亦無論本公司是否實際被告知延誤或任何其他原因造成的該等損失或損害的可能性。
- 24. 7. 如果貨物沒有發票價值，賠償應參考在貨物交付至或本應交付至客戶或貨主的地點及時間有關貨物的價值計算。貨物的價值應根據現行市場價格確定，倘若沒有商品交易所價格或現行市場價格，應參考同類及同品質貨物的正常價值。
- 24. 8. 倘若《海牙規則》、《海牙－維斯比規則》（經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布魯塞爾簽署的協議修訂）、《華沙公約》、《瓜達哈拉哈公約》及《蒙特利爾公約》中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強制適用，則有關適用法例列載的有關限制金額應為適用。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第24. 3條詳列的限制金額應為適用。

## 25. 損失及/或損害的通知、時效限制

此中文版本只可作參考性質

23

如有任何錯漏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5. 1. 與服務有關的任何索賠或預期的索賠應通過書面通知立即送達另一方，但在任何情況下應在貨物交付（或本應交付）或服務完成或注意到（或應注意到）引起該等索賠的事件或情況後（以較早者為準）十四（14）個公歷日內送達。書面通知應提供索賠的詳情（包括引起該等索賠的事件或情況，貨物的損失或損壞狀況的描述、招致的費用及貨物的重量）。索賠人亦應提供合理要求的與索賠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倘若索賠人未能嚴格按照本25. 1條發出通知，索賠人就所有目的而對另一方提出或可能提出的索賠將完全失效。
25. 2. 除非客戶向本公司在有關損失及/或損害的書面通知的截止日期或服務到期或提前終止後九（9）個公曆月內發出按第25. 1條應發出的書面通知及在適當訴訟地展開控訴，否則本公司應被解除與貨物有關的所有責任。倘若該等時限被發現違反強制適用的任何公約或法律且無法修改，則該等公約或法律規定的時限將適用，但僅適用於該情況。

## 26. 政府命令

26. 1. 本公司應被允許遵守香港政府或任何有關當局或聲稱充當該當局的任何人發佈的或從該政府、當局或人士收到的任何命令、指示、規定、要求或建議。按本26條處置貨物將構成本公司服務的完成，其後，貨物的風險及費用將完全由客戶承擔。客戶應承擔及支付因此引致或蒙受的所有稅捐、稅款、罰金、關稅、開支或損失並就此對本公司作出補償。

## 27. 共同海損

27. 1. 本公司可按最新的《約克-安特衛普規則》宣布在其選擇的任何港口或地方可調整的共同海損，波羅的海國際海運理事會（BIMCO）批准的《新賈森條款》（New Jason Clause）視為已包括在本條款中，客戶及/或貨主應提供本公司在這方面要求的安全保證。
27. 2. 儘管有上述第27. 1條的規定，客戶及/或貨主應就可能對本公司提出的任何共同海損性質的任何索賠（及因此引起的任何開支）對本公司作出抗辯、彌償並維持本公司免受損害，並應提供本公司在這方面要求的安全保證。
27. 3. 本公司無義務採取任何措施，包括行使任何留置權，以收取應付予客戶及/或貨主的共同海損分攤額的保證金。



## 28. 交貨收款 (COD) 裝運貨物

- 28.1. 如客戶或其他人指示以銀行本票或其他交貨收款 (C.O.D) 方式收取貨物，或以定期匯票或其他指定條款收款，則本公司只會在明確理解客戶會合理地謹慎選擇將獲送交有關收款項目的銀行、代理銀行、承運人或代理人的情況下，方會接受；本公司概不負責有關銀行、代理銀行、承運人或代理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錯失、暫停營業、無力償債或審慎不足、疏忽或失誤，亦不負責任何匯款延誤、匯兌損失或轉送期間或收款期內發生的失誤事項。

## 29. 棄權及條款的可分割性

- 29.1. 本公司未有行使或延遲行使本公司於本條款項下的權利、權力或補償，均不損害該等權利、權力或補償或當作其放棄該等權利、權力或補償，而本公司單項或局部行使該等權利、權力或補償，並不排除進一步行使該等權利、權力或補償，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補償。本條款中規定本公司的權利、權力及補償，應屬累積性質，並不排除法律規定的其他任何權利、權力及補償。倘若本條款的任何部分屬於或成為無效、違法或不可強制執行，該部分將從本條款中分割，本條款的所有剩餘部分仍然充分有效，不會因而受到影響或損害。

## 30. 通知

- 30.1. 按本條款發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應採用書面形式並按有關方的地址或寫明雙方地址的任何運輸文件中列出的傳真號碼（或收件人提前五（5）個連續的公曆日書面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或傳真號碼）親手交付或通過郵資預付的掛號郵件寄送或通過傳真發送給有關方。
- 30.2. 發給有關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在以下時間視為已經交付：
- (a) 倘若親手交付，於交付之日；或
  - (b) 倘若通過郵資預付的掛號郵件發出，郵寄日期後兩（2）個營業日；或
  - (c) 倘若通過傳真交付，於發送時（以轉送確認報告為準）。

## 31. 保密及披露

- 31.1. 在服務期間及在服務期滿或提前終止後兩（2）個公曆年期間，任何一方均不

當其在履行與服務有關的義務的過程中得知的、與另一方的業務、或其任何交易、事項或事物有關的保密資料披露予任何第三方（履行本條款中的義務及職責的正常過程中的披露除外）並應盡其最大努力防止該等保密資料之未經授權的出版或披露，惟本條款不適用於以下資料：

- (a) 可合理地被證明在未違反本條款規定的情況下已公開的資料；
  - (b) 在披露前已為該等第三方所知的資料；
  - (c) 基於保密前提披露予一方顧問以協助該方履行本條款及/或執行服務的資料；
  - (d) 法律要求披露的資料；
  - (e) 一方為執行本條款項下的任何權利或補償而採取的行動中披露的資料；或
  - (f) 披露予一方之附屬公司的資料（惟該方應確保該等附屬公司遵守本第31.1條的所有規定）。
- 31.2. 儘管本條款有其他規定，任何一方有權在任何出版物、陳述、公告或新聞稿中公佈本條款之存在。
- 31.3. 任何一方均應將保密資料的取用限於為履行本條款合理需要使用該保密資料且對該方有承擔保密義務的人員。

## **32. 知識產權**

- 32.1. 在遵循本條款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僅為服務的目的向客戶授予非獨家的、不可轉讓、不可分拆許可及可撤銷的許可以使用特許材料。為免存疑，客戶僅為與特許材料有關的被許可方，對特許材料並無專有權益。
- 32.2. 使用特許材料的許可將在服務終止後立即終止。
- 32.3. 客戶應嚴格遵守本公司不時發出或通知的與特許材料有關的所有條款、條件、指令及程序，包括特許材料包含的任何軟件的裝設、使用或升級。
- 32.4. 客戶不得改變、修改、解碼、拆卸或逆向設計包含在特許材料中的任何軟件。

- 32. 5. 客戶同意其對特許材料的分發須經本公司批准。
- 32. 6. 客戶同意，特許材料的使用應根據本公司的指令限於特定的項目及在互相同意的場所內。
- 32. 7. 客戶同意，特許材料的披露應僅限於客戶及其關聯人。
- 32. 8. 倘若發現特許材料的任何不適當的或不正當的使用，客戶應立即提請本公司注意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所有協助及資料以保護特許材料的知識產權，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33. 不可抗力**

- 33. 1. 任何一方均不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就其本條款項下的義務及/或服務的延遲履行或未履行而對另一方負責。
- 33. 2. 倘若一方由於不可抗力事件而延遲或無法履行其義務，該方應盡其所有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 (a) 儘快將該等延遲履行或無法履行書面通知另一方，說明其開始日期、程度、原因及估計的持續時間；
  - (b) 減輕造成延遲履行或無法履行的不可抗力對其於本條款項下的義務及/或服務的履行或執行的影響。為避免疑義，因與信息安全相關的威脅或攻擊而關閉資訊科技系統或其部分應被視為緩解措施；及
  - (c) 不延遲履行或無法履行的原因消除後儘快恢復履行其義務。
- 33. 3.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原因，本公司認為其為客戶業務提供服務的能力（以及履行本公司在本條款項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義務）需要增加額外費用或提供額外服務，本公司將及時通知客戶。在本公司有責任繼續提供服務或附加服務之前，客戶和本公司應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響的服務已經或將要增加的所有該等費用以及因此而提供的額外服務進行協商並達成共識。本公司應盡一切商業上合理的努力避免和/或減輕該等額外費用或服務。

### **34. 雜項**

- 34.1 本公司有權針對貨主及客戶強制執行客戶及貨主於本條款項下的共同及各別的任何責任或追回貨主及客戶應付的、經要求而未支付的任何款項。本公司對其無償提供的所有及任何意見、資料或服務不接受任何責任，無論是侵權責任、委託責任或其他責任。“提單”（無論是否可轉讓）或“公路提單”或“空運提單”或“聯運單據”或“物流服務協議”及本條款共同構成雙方之間就本條款主旨達成的完整協議，取代與本條款任何主旨有關的所有以前的協議、承諾、聲明及保證。雙方明確聲明，本條款的任何變更、豁免、解除或修改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經雙方簽署或按本條款規定作出方為有效。
- 34.2 本條款規定的抗辯及責任的免除及限制適用於對本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無論該等訴訟是基於合同、侵權、委託或其他而提出。
- 34.3 任何一方對本條款任何規定的違反的寬免並不妨礙以後對該規定的執行，亦不視為該方對該規定或本條款的任何其他規定的以後的違反或其他違反的寬免。
- 34.4 本條款之任何規定的任何修改、修訂（包括但不限於費用的修改）及/或寬免或本條款項下任何違約的任何寬免應採用書面形式方為有效。倘若客戶在收到本公司書面通知後十四（14）個公歷日內書面接受該等修改、修訂及/或寬免，該等修改、修訂及/或寬免將在客戶書面接受後不遲於一（1）個公曆月生效。
- 34.5 各方應各自負責磋商、起草、簽署及執行本條款及/或服務所引致的費用及開支。
- 34.6 本公司有權以客戶按本條款或其他條款應付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抵銷本公司應付予客戶的任何款項。

## **35.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35.1. 本條款及各方於本條款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該法律詮釋。客戶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

## **第二部分：公司作為代理人**

## **36. 特別責任及賠償條件**

36. 1. 倘若本公司作為代理人行事，本公司並未與客戶訂立有關貨物的載運、貯存或處理或任何其他實際服務及/或有關服務的任何合約，亦未聲稱這麼做。本公司僅代表客戶與第三方訂立合約而使客戶獲得該等服務及/或有關服務，因此，直接的合約關係建立在客戶與該等第三方之間。
36. 2. 本公司對以上第36. 1條中提及的該等第三方的行為及不作為不負責任。
36. 3. 擔任代理人時，本公司有權在所有方面代表客戶訂立合約及作出使客戶受該合約約束的行動，儘管對客戶的指令有任何偏離。
36. 4. 客戶須就按第36. 1條及第36. 2條為滿足客戶而要求訂立的任何合約所引起的所有責任、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對本公司作出抗辯、彌償並維持本公司免受損害，除非該等責任、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由本公司的故意錯失或故意的不當行為引起。

### 第三部分：公司作為當事人

#### 37. 責任

37. 1. 就任何交易而言，倘若本公司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承運人，則本公司有權享有任何適用法律或法例賦予承運人的所有權利、免訴權、免責及責任限制。倘若本條款的任何規定抵觸有關權利、免訴權、免責及限制，則應只推翻該有關規定。
37. 2. 倘若本公司作為當事人訂立合約，將服務及/或有關服務的執行批出承辦給他人，且可以證明該等貨物或有關貨物的損失或損害是在承辦商照顧或保管過程中出現或造成，本公司應享有本公司與該等承辦商之間的所有權利、責任的限制及免責的全部利益及本公司的責任亦不應超過本公司從該等承辦商追回的金額（如有）。

#### 38. 空中運輸

38. 1. 倘若本公司為空運貨物的承運人或被當作為有關承運人，則特此發出以下通知：  
“倘若運載涉及位於啟航地區以外的最終目的地或停站，華沙公約將告適用，而該公約管轄及，在大部分情況下，限制承運人就貨物損失、損害或延誤而須承擔的責任。議定的停站是要求的航線顯示的地方（出發地及目的地除外）

及/或承運人時間表中列為有關航線預定停站地點。第一承運人的地址是啟航機場。”

“在空運提單上可列載第一承運人的名稱縮寫，並可在有關承運人收費、載運條款、規例及時間表上列載其名稱全寫及縮寫。第一承運人地址為空運提單面頁所示的啟航機場。協議的停站地點（如有需要，承運人可修改有關地點），應為空運提單面頁或承運人時間表中列為有關航線的預定停站地點，啟航地點及目的地除外。經由多個承運人接連進行的載運，應當作單一運作處理。”

38. 2. 若本公司自行執行（而非安排執行）服務，則本公司有權：

- (a) 按任何路線或任何方式執行本地運輸；
- (b) 於任何期間在任一個或多於一個地點貯存、裝貨、拆貨、裝運、卸運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貨物；
- (c) 作出本公司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或附帶的行為；

倘若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或基於客戶利益所需或情況合宜或適宜而背離或偏離客戶指示，則本公司可（但並無責任）背離或偏離有關客戶指示。

38. 3. 儘管本條款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並非公共承運人，並可自行酌情決定拒絕向任何人提供本公司的服務。

### **39. 責任範圍外索賠基金**

39. 1. 倘若貨物的損失或損害發生在海上或內陸水道，船隻的所有人、承租人或經營人設立了責任範圍外索賠基金，本公司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將其責任限於分配給貨物的上述責任範圍外索賠基金的部分。

### **40. 互有過失碰撞條款**

40. 1. 倘若運載貨物的船隻（“承運船隻”）由於任何其他船隻或物體（“非承運船隻或物體”）或其所有人、承租人或負責人的疏忽及本公司的船長、水手、領航員或傭工在導航或船隻管理時的任何行為、疏忽或錯失與該非承運船隻或物體相撞，客戶及/或貨主保證就任何船隻或人就客戶及/或貨主的任何損

失或損害或（非承運船隻或物體或其所有人、承租人或負責人支付給或應付給客戶及/或貨主的）任何索賠提出的所有索賠或承擔的責任（及任何因此發生的任何費用）及該等船隻、物體或人針對本公司、承運船隻或其所有人或承租人扣除或追回的抵銷款對本公司作出抗辯、彌償並維持本公司不受損害。